

中发[2016]42号
2016年8月22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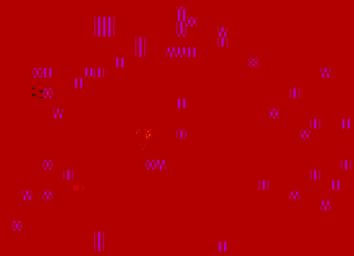
特 急

中发〔2016〕42号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中办发〔2015〕70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山洪、地质灾害及其他衍生灾害，及时排查、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。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，充分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共举，着力提高预报的精准度和及时性。要健全完善预报预警机制，及时掌握最新情况，加强与有关部门会商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提前部署防范工作。要严格落实“四包”责任制，即：包片、包村、包户、包人，落实网格化管理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落实巡查检查责任制，落实隐患排查责任制。要严格落实“三查”制度，即：查隐患、查措施、查责任，对隐患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治理，对措施要早制定、早落实、早到位，对责任要早明确、早分解、早落实。

（三）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要牢固树立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的底线思维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在压实主体责任、落实监管责任、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下功夫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三、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

要牢固树立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的底线思维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在压实主体责任、落实监管责任、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下功夫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要牢固树立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的底线思维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在压实主体责任、落实监管责任、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下功夫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要牢固树立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的底线思维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在压实主体责任、落实监管责任、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下功夫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要牢固树立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的底线思维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在压实主体责任、落实监管责任、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下功夫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成不必要的伤亡。

四、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

受灾地区要通过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相结合的办法，妥善安

置等工作，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。要进一步完善集

中安置点，做好对集中安置点的防疫

消毒和防疫工

作，要严格落实

充分考虑天气、运输等因素，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、灾区接收、向受灾群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，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六、加强救灾力量协调配合

有关方面要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，加强军地之间、部门之间、区域之间、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，健全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。各部门要根据需要，及时派出工作组、专家组、督导组奔赴一线协助和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。要充分发挥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消防官兵、公安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骨干作用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救灾工作。

七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

要持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，特别是要针对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突发性灾害，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學生、社区居民、务工人员、工矿企业职工等广泛普及灾害风险知识以及自救互救、避险逃生等技能，引导居民、家庭和社区购买储存食品、饮用水和其他生活必需品，切实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。要指导灾区做好肠道疾病、皮肤病等疾病防治和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，视灾区需求开展心理援助，确保受灾群众和参与救灾人员的身心健康。进一步强化新闻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大力宣传党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成效，广泛宣传抗灾救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，弘扬同舟共济、守望相助、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的抗震救灾精神，激励灾区干部群众迎难而上、顽强拼搏，奋力夺取抗震救灾工作全面胜利。